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婉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27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婉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余婉琪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余婉琪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信用表徵，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再依指示領款匯款，可能供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達到洗錢之目的，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黃松」，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前之某時，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與前揭中國信託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黃松」，並允諾協助「黃松」自本案帳戶中提款購買虛擬貨幣。嗣「黃松」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化名為在伊朗服役之軍醫「金鎮李」，於111年12月29日起，在網路上結識林旭珍並與之交往，待取得

01 林旭珍信任後，佯稱：我欲離開伊朗軍營，但為使將軍同意
02 其離營，必需支付2,200美元跑流程，然因帳戶遭凍結，希
03 望林旭珍能先代為墊付云云；再由同一詐欺集團成員扮演成
04 將軍並編造各種理由詐騙林旭珍，使林旭珍陷於錯誤，於如
05 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分別匯至如附表所示本
06 案帳戶內。嗣款項匯入後，余婉琪再依「黃松」之指示，於
07 如附表所示時間，自本案帳戶內提領款項購買比特幣後轉入
08 「黃松」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
09 罪所得之去向。嗣林旭珍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婉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11 (見院卷第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旭珍於警詢時之證述
12 相符，復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金融
13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受理詐騙
14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15 案件證明單等證據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1-53、57-59頁)。足
16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17 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20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1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
22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
23 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24 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8月2日公布施
26 行。茲綜合比較如下：

27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30 正施行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05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6 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7 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
08 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09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實與
10 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
11 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本案被告所犯「特
12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
14 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
15 下；又本案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6 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
17 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準此，自以適
18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107年11月7
20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
21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被告行為
22 後，該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並於同年6月16
24 日施行。嗣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變更上
25 開條文之條號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
28 用，自以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29 法第16條第2項所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要件，
30 最有利被告。

31 3.經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行為後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於

01 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02 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即113年8月2日修
03 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07年11月7日修正
04 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5 (二)按正犯、從犯之區別，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
06 準，行為人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但其所參
07 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仍屬正犯。本案被告提供
08 本案帳戶予「黃松」使用，進而參與提領款項後購買比特幣
09 轉入「黃松」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等行為，乃詐欺集團犯罪
10 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已屬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構成
11 要件行為，自屬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非僅止
12 於幫助犯。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
15 戶並代為領款進行其他交易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1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被告與「黃松」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9 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20 (五)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陸續匯入之款項，被告接續提領、轉帳，
21 係基於提領、轉帳同一被害人遭詐欺所轉匯款項之單一目的
22 所為之數個舉動，侵害之法益同一，且數行為均係在密切接
23 近之時間、地點進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4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5 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26 (六)被告於警詢中雖否認知悉「黃松」係屬詐欺集團成員及自本
27 案帳戶所代領之款項涉及不法，而未自白犯罪(見警卷第13
28 頁)，且於偵查中未經傳訊；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自
29 白犯行，核與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30 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之減刑規定相符，爰
31 據此減輕被告刑責。

0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02 傳，屢屢造成廣大民眾受騙，仍擅自提供本案帳戶並代提領
03 該帳戶匯入之款項，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致告
04 訴人受騙而而匯款，紊亂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
05 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給付賠償
06 金，告訴人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情(見
07 院卷第78頁)，並考量被告於本案所分擔之角色分工尚非詐
08 欺集團首謀或實際施用詐術者；又被告除因提供本案帳戶予
09 「黃松」，致另有被害人譚滬青、陳麗玟、項兆芬、劉瑞姝
10 受騙匯款，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6、194、215號、
11 113年度金訴字第45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共同犯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外，尚無其他犯罪紀錄(見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尚可；暨其自陳之教
14 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見院卷第78頁，因涉及個
15 資，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
16 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部分：

18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0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黃松」使
21 用之本案帳戶資料，業經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犯詐欺取財罪
22 及一般洗錢罪，核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無誤，復未經前案判決
23 為沒收之宣告，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
24 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銀行註
25 銷該帳戶即達沒收目的，自無再宣告追徵之必要。另本案無
26 證據足認被告有分得犯罪所得，自無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
27 或追徵，附此敘明。

2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9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6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8 為準。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書記官 張賀凌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24

編號	被害人林旭 珍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被告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1	111年12月29 日16時27分	9,000元	台新銀行 帳戶	111年12月30日8時53分	1,000元
				111年12月30日13時58分	2萬元
				111年12月30日13時59分	2萬元
				111年12月30日14時00分	8,000元
2	111年12月29	4萬1,000	台新銀行	同編號1	

	日 16時37分	元	帳戶		
3	112年1月20日 19時54分	5萬元	台新銀行 帳戶	112年1月20日23時4分	7,000元
				112年1月20日23時5分	2萬元
				112年1月20日23時6分	2萬元
				112年1月20日23時10分	3,000元
4	112年1月23日 19時13分	5萬元	台新銀行 帳戶	112年1月23日20時2分	7,000元
				112年1月23日20時5分	2萬元
				112年1月23日20時5分	2萬元
				112年1月23日20時6分	3,000元
5	112年1月30日 19時27分	3萬6,000 元	台新銀行 帳戶	112年1月30日23時30分	6,000元
				112年1月31日1時36分	3萬元
				112年1月31日14時59分	10萬元
6	112年1月30日 19時30分	5萬元	台新銀行 帳戶	同編號5	
7	112年2月3日 17時37分	5萬元	中國信託 帳戶	112年2月4日2時31分	4萬7,500元
8	112年2月7日 11時21分	5萬元	中國信託 帳戶	112年2月7日13時30分	6,000元
				112年2月7日23時13分	1萬2,000元
				112年2月8日2時41分	3萬8,400元
				112年2月8日2時41分	4萬7,500元
9	112年2月7日 11時23分	5萬元	中國信託 帳戶	同編號8	
10	112年2月7日 11時26分	1萬元	中國信託 帳戶	同編號8	
11	112年2月10日 16時47分	5萬元	中國信託 帳戶	112年2月13日0時30分	4萬7,000元
				112年2月13日0時30分	3萬8,000元
				112年2月13日0時30分	4萬7,000元
12	112年2月10日 16時50分	5萬元	中國信託 帳戶	同編號11	
13	112年2月10日 16時52分	1萬元	中國信託 帳戶	同編號11	
14	112年3月21日	2萬8,000	中國信託	112年3月21日16時56分	34萬8,000

(續上頁)

01

	日16時14分	元	帳戶		元
15	112年3月21日16時16分	5萬元	中國信託 帳戶	同編號14	